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楊玉稜
電 話：02-7736748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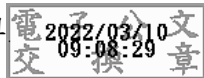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8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28182A00_ATTCH1.pdf、0028182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「第七屆家
扶LOVE YOU 兒童保護宣導創意設計」兒童繪畫競賽辦法
及相關附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11年3月2日台童
社工字第1110000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活動內容倘有詢問事項，請逕洽該會活動聯絡人：許
孟爵先生（04-2206-1234分機1735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